

同志家庭與原生家庭互動關係初探

Relationships between Gay Families and Their Family of Origin

潘琴葳¹
Chin-Wei Pan¹

摘要

本研究探討同志成家育兒過程中，與原生家庭互動的經驗。研究者邀訪9位已身為家長的同志，包括7位女同志與2位男同志，就原生家庭對其生兒育女之反應、同志如何因應原生家庭的反應進行探討。結果發現同志對於生育子女的準備度與動機極高，加上同志本身對於差異與對抗的熟悉，在面對原生家庭從完全支持、心照不宣、到排斥反對等程度不一的反應時，同志都能堅持其成家實踐；多數原生家庭也能以相當程度的接納態度，看待同志成家。由於現行法律制度無法完整保障同志家長之親權，可能迫使同志家長與原生家庭在法律層次處於對立面。對此，同志亦以堅定的自我認同，嘗試與原生家庭結構中的父權機制進行協商，以尋求自組家庭與原生家庭間的平衡點。

關鍵詞：同志家庭、原生家庭、自我認同

壹、前言

過去同志難見容於社會，父母對於子女身為同志亦多半反對到底，至多是睜隻眼閉隻眼，不碰觸此敏感議題。同志的性少數身分不僅挑戰異性戀主流價值道德禁忌，在注重血脈傳承、將「無後」視為不孝之首的華人社會中，沒有子嗣更使同志背負不孝罪名，也是原生家庭難以接受子女為同性戀的重要因素之一（何世昌，2016）。拜現代生殖科

技所賜，如今同志想生育有血緣的下一代，已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何思瑩，2014；Levy, 2014）；在少子化的時代，同志社群新興的「同志嬰兒潮」，更顯示同志家庭正快速增加（葉瑜娟，2016b）。

在同志為人母、為人父後，如何以同志身分帶著另一半和孩子回到原生家庭，與家人互動？在同志的經驗當中，原生家庭如何回應其自組家庭所呈現的非主流家庭樣貌？面對原生家庭的回應，同志又以什麼方式因應？本研究將

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生

通訊作者：潘琴葳，（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諮商輔導組，Email：898010067@ntnu.edu.tw

探討同志在孕育下一代的過程中，如何與原生家庭互動，以及同志如何在同時身為子女及家長的角色中，建構其自組家庭。

貳、文獻探討

一、父母對於子女是同志的態度

隨著同志族群在社會中能見度日益增加，以及人們對於平權概念的認識比以往更加深化，同志相關議題的討論愈來愈廣泛，社會整體對於同志的接受度也有所提升，使同性戀者不再是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族群（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即便如此，台灣社會當中對於同志沒有強烈反對態度、甚至能接受者，多數仍有「我尊重同性戀，但不要是我孩子」的想法。大多數同志的父母，在面對兒女向自己出櫃時，也經常掙扎於長期內化對同志的排斥感，以及對於孩子「變成同性戀」的自責（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3；何世昌，2016）。

父母難以接受子女的同志身分，其背後雖有主流社會的恐同文化影響，父母對於同志子女老來無伴、無子的牽掛則是另一個重要因素（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3；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在華人傳統與異性戀主流思維對於人生軌跡的想像中，成家立業、養兒育女是人人必須達成的人生目標。華人文化對於血脈、香火傳承的執著，更使得身為同志等於無子無嗣的想像，阻礙了父母對同志子女的接納與認同（梁天麗、李采君、李毓君、柯燕婷、許芳菁、許雅雯、程筠、林冠品，2016）。

過往異性戀婚姻被視為唯一合格的

生兒育女路徑，再加上生理條件的限制，早年同志若要養育下一代，幾乎只有走入異性婚姻一途。因此，在以往「做自己」代價過於龐大的社會風氣下，進入異性婚姻的同志，採取了同時能合乎社會期待與自我需求的方式，達成生養子女的目標。這些身處異性婚姻內的同志通常未現身，其他沒有選擇進入異性婚姻的同志，其父母也無法想像自己的孩子年老以後，何以為繼、何以為依。

二、同志運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

即便同志「無後」的印象深植人心，過去針對中老年男女同志所做的研究當中，發現同志並非注定無子嗣。一部分同志進入婚姻，與多數人一樣完成了結婚生子的人生任務（王增勇2011；黃靖雯，2011）；另有部分同志在離開異性婚姻後，與同性伴侶組成繼親家庭，共同養育其中一方在異性戀婚姻中所生的子女（曾嫻融，2013；趙彥寧，2008；Brewster, Tillman, & Jokinen-Gordon, 2014）。

如今有子女的同志家庭不僅早已存在，隨著生殖科技日新月異，以及社會風氣的進步，同志不再需要借位異性婚姻完成生兒育女的人生目標，有愈來愈多同志透過人工受孕以及代理孕母方式生育下一代（何思瑩，2014；曾嫻融，2013；Blanchfield & Patterson, 2015；Goldberg, 2010；Lin, 2013）。同志不僅以更多元的方式建構出家的意義（謝文宜、曾秀雲，2015），也擴張了家庭的定義與樣貌。然而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僅有已婚夫妻可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人工生殖法」，2007），因此眾多想生育的同志，只好付出較大的經

濟成本，設法出國尋找醫療資源（何思瑩，2015；葉瑜娟，2016a）。

對男同志而言，採行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必須仰賴捐卵者以及代孕者的協助（Zanghellini, 2011; Ziv & Freund-Eschar, 2015）。女同志運用人工生殖技術協助受孕，則主要採取人工受精（intrauterine insemination, IUI）與俗稱「試管嬰兒」二種方式，後者包含取出卵子並進行體外受精（in-vitro fertilization, IVF）再植入胚胎（embryo transfer, ET）的歷程（林昀嫻，2015；陳思源、楊友仕，2013）。其中試管嬰兒一途因為將受孕過程解構成數個步驟，恰巧提供女同志伴侶共同參與生育的機會，部分女同志伴侶選擇分別擔任取卵與植入胚胎的母體（reception of oocytes from partners, ROPA）（Marina, Marina, Marina, Fosas, Galiana, & Jove, 2010; Zeiler and Malmquist, 2014），取卵者與子女有血緣上的連結，接受胚胎植入者則是懷胎生下孩子的母親。

同志成家的夢想，透過科技的幫助得以實現。對於原生家庭而言，子女是同志不再等於犧牲香火傳承；家族第三代成員的出現，更是同志家庭真實存在的證明。原生家庭如何看待子女成家，在親情互動中，對於子女是同志一事的價值衝突，在同志成家後會更加劇烈或獲得緩和，皆是同志與原生家庭要共同面對的課題。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探討同志生養下一代的過程中，與原生家庭互動的經驗。此種經驗過往甚少被關注與瞭解，研究者在取得參與者分享之口述經驗後，以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進行資料處理，找出同志在其中的共同經歷。

一、研究者

研究者為執業十年的諮商心理師，目前就讀於諮商相關科系博士班。研究者在實務工作中曾服務多位同志當事人、帶領過數個同志心理諮商團體，對於同志族群有相當的接觸與認識。在實務工作之餘，研究者經常至各級學校對教職員生進行性別平等、性別多元教育之宣講。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透過已成為同志家長的朋友、網路同志討論區等管道邀集9位已為人父母的同志，包括7位女同志（含2對伴侶）、及2位男同志。9位家長中有1位單身，其餘8位均於穩定伴侶關係中。參與本研究的9位同志皆運用人工生殖技術產下子女：2位男性參與者小藍及阿翔都是透過國外捐卵者及代理孕母協助；7位女同志參與者均和伴侶共同至國外婦產科診所進行人工生殖，並分別因考量經濟、法律及血緣等主客觀條件，而選擇不同程度的人工生殖介入。其中採取人工受精方式受孕的女同志有奶油餅與惟微2位；3位採取試管嬰兒方式受孕的參與者中，Jade使用自體卵子，若水與Ava則使用伴侶之卵子進行受孕。女同志參與者中非懷孕的一方則為共同家長（co-parent），有Ban及冠凌2位。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訪談開始前，研究者向參與者詳述研究動機、訪談進行方式以及相關權益與風險，參與者確認可行並同意參加後始進行訪談。訪談地點安排於參與者生

表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參與者（伴侶）	性別	年齡	職業	伴侶關係	子女數	生育方式
若水	女	36	商	5年	2	試管嬰兒——ROPA
Jade	女	36	資訊	8年	1	試管嬰兒——自體卵子
Ava（Ban）	女	34	公	6年	1	試管嬰兒——ROPA
Ban（Ava）	女	28	資訊	6年	1	共同家長
奶油餅	女	30	設計	6年	1	人工授精
惟微（冠凌）	女	30	公	4年多	1	人工授精
冠凌（惟微）	女	33	資訊	4年多	1	共同家長
小藍	男	38	商	3年多	2	代孕
阿翔	男	40	醫事	單身	1	代孕

註：ROPA = reception of oocytes from partners

活圈所在地區進行，由參與者與研究者共同決定具有良好隱蔽性之訪談空間；過程中以錄音筆等電子設備進行訪談錄音。研究者與每位家長分別進行1~2次訪談，訪談時數為2~3小時。訪談後依據錄音檔案謄打之訪談稿，請參與者協助核對內容之正確性，並就引用訪談內容、資料呈現之隱匿性是否完善和參與者進行討論，在資料隱匿處理方式上以參與者之意見為依據。

本研究採取主題分析，遵循「整體一部分—整體」的詮釋循環，分析歸納出文本所浮現之主題（高淑清，2008），具體步驟如下：（一）將訪談錄音轉謄為逐字稿；（二）對逐字稿進行整體閱讀；（三）進行初步編碼，找出初步的意義單元，例如「C1-012」其中英文字母代表參與者，英文字母後第一碼數字代表該參與者的訪談次數，而「-」後的數字則為流水編號；（四）回到整體文本閱讀，進行整體的再理解；（五）將相關之意義單元聚集為子題，進而匯聚出次主題，最終確認共同主

題。此外，為了確認分析結果的可信度與有效性，研究者商請另一名同樣就讀於心理諮商系所博士班的心理師，協助進行分析檢正。資料分析之編碼與範例如表2。

肆、結果與討論

一、同志家長的育兒準備與自我認同

本研究發現，同志家長具有高度的育兒動機，在進行生育前，便著手進行親職準備工作。同志對於自我性少數身份的認同，也是組成家庭的重要內在資源。二者是同志成家生子的主要基石。

（一）同志家長有高度育兒動機與親職準備

對參與本研究的同志而言，生育不只是「時候到了應該去做」的事，更不是為了滿足傳宗接代使命而必須完成的目標。多數參與者成家育兒的動機，主

表2
資料分析示例

文本	摘要	子題	次主題	主題
小孩出生他們也不知道，那可是因為我們每年過年要一起過年，所以我媽就說妳不要再逃避了，趕快趁中秋節大家都在的時候，去介紹一下惟微跟孩子。(C1-012)	媽媽勸冠凌將惟微和孩子介紹給家族成員	原生家庭協助同志子女出櫃	原生家庭提供支持與認可	原生家庭對同志自組家庭的態度

因是發自內心想為人母、為人父的渴望，想要有孩子的念頭由來已久。男同志小藍回想：「我十八歲踏進同志圈，然後我那時候就一直覺得雖然我是同志，但是我還是想要過養兒育女的人生。所以……我就一直很努力賺錢，一直覺得，對！我就是looking for一個surrogacy（代理孕母）幫我做這一件事情。(R1-021)」

同志養育下一代的願望，常遭到社會質疑與反對，有時同志本身也內化社會對其育兒能力的懷疑，尤其男同志更易因親職與傳統男性性別角色的衝突，對育兒感到不確定（Robinson & Brewster, 2014）。幸而參與本研究的家長並不受這類的看法影響。以8位有伴侶的參與者而言，在生育之前和另一半從確認雙方意願、著手蒐集人工生殖資訊、商量決定進行方式到實際生育過程，不乏歷經數年討論、準備者，其生育動機與決心非常堅定。

對於如何養育子女，同志家長亦有慎重的事前準備。在9位家長中，透過閱讀書籍、請教同志社群中已有育兒經驗的家長是最普遍的準備方式；部分同志更會透過正式的學習，以迎接親職角色的到來。例如女同志惟微與冠凌二人相信，好的伴侶關係是養育子女的必要條件，雙方十分注重彼此關係的經營與溝通，從計畫生育階段開始，二人便一同參與相關課程、進行伴侶諮商，不斷增

進關係的品質，也在此歷程中建立雙方對於育兒態度的共識。

另一位女同志Jade不僅在懷孕期間，利用工作之餘閱讀相關書籍，也請另一半一起準備育兒任務：「我就要他去上那個褓姆的課，正式的褓姆課，就是政府開的，因為我想說我們兩個人其實身邊也沒有家長可以幫忙，然後我們兩個又是新手，所以有一個人懂可以比較不會那麼害怕。(J1-099)」一項針對家長投入陪伴子女時間的研究亦顯示，成長於同志家庭的孩子獲得更多家長陪伴的時間，而女同志家長陪伴子女的時間甚至較異性戀家長多出40%（Prickett, Martin-Storey, & Crosnoe, 2015），顯示同志家長對於親職的投入十分積極。

（二）自我認同是同志成家的重要基礎

由於同性婚姻在國內尚未法制化，多數參與者和另一半並沒有舉行婚禮或類似儀式；生兒育女的歷程，幾乎可等同參與者「成家」的實踐。本研究邀訪的每一位參與者對於生孩子心意已定，加上其對自我性身分的高度認同，無論原生家庭是否接納其同志身分，在面對原生家庭時，這些（準）媽媽／爸爸的立場多是告知家人自己的成家決定、並且歡迎家人參與，但主要目的並非尋求認同。例如惟微從大學階段便開始蒐集女同志生育的資訊，且父母也知情：「我的原生家庭知道，但是我原生家庭

比較沒有很支持（V1-016）」即便家人持反對意見，對於同志的成家計畫也不構成實質阻礙。

一方面在進行生育前，參與者多有充分準備，即使無法得到原生家庭的奧援，其本身有足夠資源可因應從生到養所需投入的心力及經濟成本；另一方面，參與者和伴侶之間有充分共識，對自我、伴侶以及自組家庭的認同十分穩固。因此對這群非常篤定要成家的同志而言，取得原生家庭的認同並非成家育兒的先決條件。例如女同志若水提到母親的反對態度時表示：「我其實沒有那麼care我媽接不接受，我都已經二、三十歲了，我是跟你講這是我的生活，但是我並沒有打算讓你say anything about it。（W1-050）」

同志對於自組家庭有高度主體性，不強求家人的支持，也未必與家人形成對立局面。Graham與Barnow（2013）便發現，家人的支持對於異性戀伴侶有正向影響，對同性伴侶則無差別。此發現雖不宜直接套用在華人文化重視原生家庭的脈絡中，然而本研究發現，當同志要育兒成家時，若取得原生家庭的認可困難重重，同志家長確實會選擇繞過與原生家庭對於身分認同的角力，更專注於自組家庭的建立與經營。這樣堅定與自我肯定的信念，決定了同志在育兒議題上與原生家庭互動的基調。

二、原生家庭對同志自組家庭的態度

本研究發現原生家庭對於同志自組家庭的態度，從完全認同、部分支持但避開身分認同議題，到完全排斥拒絕的反應皆有。雖然同志未必將原生家庭的支持視為成家前提，原生家庭作為重要社會網絡，能否提供並認可同志的伴侶與自組家庭，對同志仍有舉足輕重的影

響。面對原生家庭的質疑或反對，同志亦有其因應之道。

（一）原生家庭提供支持與認可

部分同志伴侶在生孩子之前，已經與原生家庭商討此決定並且獲得認同，支持程度最高的原生家庭，會主動為同志安排家族聚會，由家人向其他家族成員說明同志與另一半的伴侶關係。例如女同志奶油餅的家人，對於奶油餅和另一半共組家庭抱持十分支持的態度，雙方並舉行正式的宴客儀式。

另一位女同志冠凌的母親則認為，冠凌與伴侶惟微既已自組小家庭，惟微身為另一半的身分，以及家中誕生的新成員，也應該透過正式過程成為家族成員，冠凌描述：「小孩出生他們也不知道，那可是因為我們每年過年要一起過年，所以我媽就說妳不要再逃避了，趕快趁中秋節大家都在的時候，去介紹一下惟微跟孩子。（C1-012）」因此在一次聚會當中，由母親及其他家人協助冠凌，向祖母與其他親戚介紹惟微與二人小孩，並正式宣布雙方的伴侶關係。對冠凌而言，此事雖來得突然、事前與惟微二人也經歷一番掙扎，最終仍得到親族們十分正面的回應。

從冠凌與惟微、以及奶油餅的經驗中可發現，原生家庭若能支持同志子女及其自組家庭，可帶來兩個層次的正面影響。一是同志從父母的認可當中，獲得直接的支持。第二層意義在於，原生家庭愈能接受孩子的同志身分，並認可孩子的伴侶及子女，其他家族成員與親友也愈能自然看待同志的小家庭，與對待其他親人無異。

（二）第三代誕生使父母對同志的伴侶關係態度軟化

對部分參與者的父母而言，面對子女是同志一事已經難以調適，子女身為

同志並生養下一代，是比其身為同志更難接受的事情。中研院最近一次社會變遷調查顯示，台灣民眾雖有超過半數支持同性婚姻，對於同性伴侶養育下一代的支持度則較低（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即便上萬份研究證實，成長於同志家庭的孩子和來自異性戀家庭的孩子在身心各方面發展並無差異（Adams & Light, 2015），一般民眾對於同志成為家長仍有疑慮，本研究部分參與者的父母亦然。所幸本研究也發現，當家中的新生命到來，父母經驗到含飴弄孫的喜悅，似乎沖淡了這樣的焦慮感與批判態度。

若水陳述母親對於自己生孩子的反應，從事前反對到事後接受及參與的轉變：「他覺得，搞什麼，跟女生在一起你還要生小孩……小孩生出來之後，他還蠻喜歡的，也會常常說想要來玩、幫忙帶。（W1-060）」同樣的反應也出現在另一半上善的原生家庭中，最初上善的母親不太能接受他和若水二人的關係，對於二人要生小孩也無法接受；在孩子出生後，若水意外發現：「他媽好像也因為小孩的關係，因為很可愛，所以就比較軟化，對我的態度也是、對我們的關係、還有對小孩。（W1-055）」惟微的母親原本也認為女兒是同志還要生小孩太過複雜，從惟微真正懷孕到生下孩子之後，卻又提供許多協助，另一半冠凌觀察到當中的心情轉折：「他付出很多媽媽類的關懷啦（惟微：對。）送食物啊、煮飯啊、來抱小孩啊！（惟微：對對對。）就是媽媽的關懷，但是他又有很多矛盾（惟微：嗯。），不曉得怎麼跟親戚介紹這個小孩。（C1-006）」

同志與另一半成家生子後，父母可能仍無法完全接受孩子是同志，但從部分父母在第三代誕生後的態度轉變，至少顯示同志與伴侶和原生家庭的關係較

為緩和，同志與父母之間因傳承育兒經驗、父母協助生育準備等歷程而拉近距離（Nordqvist, 2015）；同志及其父母對於性少數身份認同的歧異也不一定非要達成共識，親子間的互動整體而言乃朝向正面發展。倘若「無後」的不孝罪名是過往同志難以被原生家庭接受的重要因素，從部分參與者的經驗看來，當父母的擔心得以放下，「我的孩子是同志」或許因為免除了無法傳宗接代的缺憾，而變得不是那麼難以承受。

（三）親子雙方都不碰觸同志身分議題

即使有了穩定相守的伴侶，對家人出櫃仍是許多同志最感困難、矛盾的課題。在尚未對父母正式出櫃的參與者經驗中，可以看到親子間「不說破」的現身運作默契（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蘇俊丞，2007），同樣存在於已經成家的同志身上。本研究發現，部分同志的父母採用既非欣然接受、也非絕對排斥的方式面對孩子自組家庭，且同志與原生家庭是共同以非直接的方式處理現身議題。

女同志Jade求學時期居住於另一半Bey的家中，Bey的母親曾經以「二人共睡一張床太擠」的方式表達關切，但母女雙方對於Jade和Bey的關係，都沒有進一步探問或解釋，加上Bey交往的對象一直都是同性，Jade認為：「我覺得他家的人應該多多少少知道，他基本上好像從國中就會帶女生回家，所以我覺得只是因為，就是拿了一個這麼、看起來這麼圓滿的謊放在他的家人面前，所以他們就選擇暫時相信他這樣子。（J1-048）」顯示親子雙方對此議題可能有單方的訊息傳遞，但未必有真正的溝通與相互理解（畢恆達，2003）。

即便如女同志若水在伴侶上善的原生家庭中扮演著類似「媳婦」的角色，

包括依循過年回原生家庭圍爐的傳統，與上善一起帶著兩個孩子一同返鄉，兩人的原生家庭亦如異性戀家庭般有姻親間的往來、相處，兩代之間仍選擇以默認的方式處理若水與上善的關係：上善至今未曾正式向父母出櫃、也從未對父母說明和若水的伴侶關係，其父母親也從不主動提起；而若水與上善對於對方父母的稱呼，也因為沒有正式結婚儀式，仍保留在稱呼「阿姨」、「叔叔」的階段。在說與不說的二選一路徑之外，同志與原生家庭尚有親子相互心照不宣的因應方式，以面對同志家庭現身的議題。此種方式展現了不同家庭在面對價值衝突與親情的兩難間，一種微妙、尷尬，卻也富有彈性的適應能力。

（四）父母的負向態度對同志而言是隱憂

本研究發現，少數同志的父母無法接受孩子身為性少數，也無法接受孩子和同性伴侶養兒育女的決定；在孫兒出生後，父母對孩子身為同志的排斥未見鬆動，甚至對子女組成同志家庭抱持羞恥的態度。同志在堅定的自我認同，以及對自組家庭的高度歸屬感之下，面對原生家庭的排拒，展現為母、為父者強的堅持，極力避免父母的態度對自組家庭造成負向影響。如Jade的母親雖然樂見其孕育下一代，仍數度向Jade表達應默默地把孩子帶大就好，不要對外公開孩子沒有生父的家庭背景。Jade考量母親在價值觀上無法完全接受孩子不是成長在一般異性戀家庭，為了避免孩子將來受到影響，再加上不願增加父母的負擔，與伴侶選擇自己帶孩子：「觀念如果沒有一致的話，我們就不希望是這樣。加上我媽又是那種……她其實多少還是不能接受說親戚朋友知道小孩……不是跟先生的這樣子。所以我就覺得那個對小

朋友的教育會不太好。（J1-115）」

冠凌的另一半惟微，更遭遇與冠凌全然相反的經驗。惟微的父母知道二人是伴侶，也知悉二人生下小寶寶，雖然惟微的母親曾經和冠凌的父母見面，也希望惟微能將孩子帶回家中團聚，惟微的父親卻完全不接受這個小家庭的存在。

惟微：「如果是路人甲不認同也無所謂……干我什麼事？對不對？問題這是爸爸的話，那就很嚴重啊，如果說過年過節，什麼母親節、父親節，大家都要聚在一起，然後他整天在那邊講那些閒言閒語，這樣子就很麻煩啊，這樣子會影響我們家小孩耶！不行！（V1-060）」

父母受社會對同志的汙名影響，對孩子的性少數身分抱持排斥、否定態度，或將同志子女及其自組家庭視為必須對外遮掩的「家醜」，無法完全歸咎為父母個人因素；參與者本身也意識到父母觀念的改變並非一蹴可幾。同志本身在親情與自我認同間經歷的痛苦和掙扎經驗，使其十分明白原生家庭的否定態度，可能對下一代形成負面影響。為了避免原生家庭對自己身為同志的負面態度延伸至下一代，同志站在家長立場，甚至必須減少、或完全避免孩子和長輩接觸，以防止充滿否定訊息的環境對孩子心理形成負面影響或對自我及家庭認同產生懷疑。參與本研究的同志，富有性少數族群的自我肯認能动性，使其致力於營造正向的家庭認同，確保孩子在正向的自我認知下成長。一項研究訪問同志的子女亦發現，子女希望同志家長對自我的性少數身分能抱持誠實、開放的態度（Breshears & Beer, 2014）。這不僅是同志對抗性少數污名時保護家庭的必要基礎，更是同志對於子女展現正向自我認同的積極示範，即便對象是

自己的父母親也不例外。

從不同參與者的原生家庭對同志自組家庭展現的各種態度，顯示原生家庭可以成為同志建立家庭的強力支援，也可能是同志需要花費心力協商的對象。正因華人文化對家庭宗族的重視，在目前同性伴侶缺少公領域法律制度保障的困境下，原生家庭若能支持同志成家，乃由私領域的家族體系，認可了同志家庭的「正當性」，並能促使更廣泛的社會人際網絡對同志家庭採取正向回應。倘若原生家庭無法對同志自組家庭給予正向回應，同志本身的自我認同，以及父母與子女雙方在面對差異和衝突時，仍能設法相互包容，便顯得更加重要。

三、同志家庭與原生家庭的角力與協商

在原生家庭支持或拒絕同志成家的基本立場之外，同志家庭與原生家庭在日常生活中，要進一步面對育兒觀念分歧的溝通協調，同時亦須處理法律制度與父權體制所帶來的挑戰。在其中可以看見同志的自我肯認依然扮演重要角色，做為其堅持立場的後盾。然而面對長輩根深蒂固的傳統價值觀時，同志也必須試著與父母協商出雙方都能接受的折衷之道。

（一）在生活中磨合育兒方式

無論原生家庭對於同志的性傾向是否接納、認同，除了如惟微父親完全拒絕接受孩子同志身分的反應之外，一旦孫女、孫子出生，大多數參與者的父母親都樂於、甚至盼望參與育兒工作，這一點和異性戀家庭祖父母協助照顧家中幼兒的情形極為相似。然而有高度親職準備的同志面對想積極協助育兒的父母，有時會呈現較高張力的磨合過程。

對於要兼顧育兒與職場工作的參與者而言，父母願意提供育兒協助是極大的幫助；然而當同志面臨和父母意見不一致時，多數參與者也會向父母堅持其養育觀念。例如單親爸爸阿翔因為工作十分吃重，和其父母親協調輪流照顧孩子，減輕工作與親職雙頭燒的重擔；同時阿翔卻也發現，父母的教養觀念和自己差異極大，曾因此與向來感情緊密的父親發生不快。對此，阿翔以自身專業知識做為育兒決策指引，其專業資本成為與父母溝通育兒方式的最佳憑藉。為使父母信服其判斷，阿翔主動準備育兒書供父母參考：「譬如說小孩在睡覺，他們就想去翻書啊，幾個月會發生什麼事情。不過主要的決策者還是在我，畢竟比較多資源……一些細微的他們還是會參與到。（H1-1-056）」

對於育兒方式極有堅持的若水，則是在管教與照顧原則被長輩破壞時，選擇力守對孩子安全與教育較理想的底線。即便自己扛起更多責任會更累一些，若水也堅持不能犧牲孩子的健康，或在管教規則上有所妥協：「例如說帶小孩用走路的，或是我們幫他安排別的車子，但是沒汽座你就是不要上路。（W2-054）」若實在無法取得共識，同志會寧願付出較多經濟成本，例如聘請保母、運用社區托育資源，以避免孝順與育兒的兩難，維持三代之間的和諧平穩關係。以Ava與Ban的雙薪家庭為例，原本Ava期待Ban的父母在孩子出生後能協助照料，最終在考慮家庭關係融洽的因素下，決定委託專業保母幫忙照顧孩子。

綜觀參與者經驗，無論男性或女性，同志對於育兒方式與親職實踐的自主性極高，不因父母有育兒經驗而傾向依賴原生家庭引導。此高度自主與異性戀新手爸媽可能因需要父母支援育兒工作，而產生自組家庭與原生家庭系統界

限模糊的現象不同（利翠珊、張妤玥、鄧皓引，2014）。在此再度看見同志身為少數與主流的對抗經驗，是其向父母力爭自主的動能來源。

（二）缺少法律保障對同志家庭及其原生家庭帶來難題

本研究發現同志生養小孩雖可借助人工生殖達成，同性伴侶受限於法律無法同時擁有親權，卻是同志家庭目前遭遇的主要困境，且容易引起原生家庭與同志自組家庭二者間的矛盾。由於我國法律尚未承認同性伴侶之法定地位，下一代即使誕生於同性雙親家庭中，在法律上也處於被迫單親的狀態，二位家長則面臨僅一人能擁有親權的法律困境（Lin, 2013）。不少參與者擔憂，若二人當中擁有親權的一方遭遇不測，其原生家庭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主張任何法律權利，另一方都將處於非常不利的境地，而孩子的權益也會連帶受到損傷。

為了因應上述困境以及日常的教育、醫療等親職任務，多數參與者選擇透過委託監護等法律方式維護孩子和伴侶的權益。相較於異性戀家庭可受到法律完整保障，同志卻面臨額外的法律程序負荷，所獲得的權益保障亦未必相當。Ava點出部分女同志為因應法律保障不足，而選擇以試管嬰兒—ROPA進行人工生殖的考量：「如果台灣法律比較快一點，不管是同志婚姻，或伴侶法，但我想他們後面一定要規範到小孩這一塊，在共同親權這部分你才有得打，如果只有我的卵關他屁事，出錢的不代表你一定可以有共同監護。（A1-088）」無奈至今曾向法院爭取共有親權的同志伴侶，仍未獲得正面回應（呂開瑞、楊德宜，2007；劉開元，2015）。

曾熾融（2013）在其女同志家庭實作研究中指出，異性戀父權制度對女同

志家庭的影響，在血緣與姓氏上特別顯著。這類經驗在本研究採用試管嬰兒—ROPA方式生育的女同志身上最為鮮明。若水面臨另一半上善的母親多次要求，應該讓孩子「回歸」從上善的姓氏，理由是孩子的血緣來自上善，親權歸屬應由血緣決定。若水雖滿足於為人母與孩子的親密感及成就感，對於名義上的親子關係並不堅持，然因現行民法未保障同志家庭的缺失，除非身為生母的若水同意中止親子關係，上善方可透過收養程序與孩子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如此一來，若水在法律上就不再是孩子的母親，其心情仍難免受到影響，對於此要求也會感到不被尊重。

當原生家庭意識到同志家庭被迫單親的法律處境，即使不要求親權與血緣的對應，也可能嘗試透過其他方式維持血緣與姓氏的連結。Ava同樣以試管嬰兒—ROPA方式受孕，按法律規定孩子應跟隨其姓氏。在Ava和Ban一起為孩子取好名字之後，卻面臨Ban的父親要求以複姓方式為孩子取名，使Ban的血緣在孩子的姓名當中獲得彰顯。對Ban與Ava而言，即使感到些許為難與不自由，同意父母的期待可以使孩子和Ban的原生家庭有更多連結、獲得祖父母平等的疼愛，是同志家長與父權體制協商後的選擇。同志在生育上能衝破生理與現行人工生殖法律的限制，然而面臨父權結構以血緣為主所定義的親屬關係，同志可能不得不做出某種程度的妥協。

無論同志或原生家庭，出於對孩子的愛而想與孩子有更多連結，都是再自然不過的心情。女同志透過生育過程的解構及共同參與，使雙方與子女有不同形式的連結，尚且遭遇上述挑戰，男同志家長只能以血緣一方認定親權，非血緣生父的家長，其處境就更加不利（徐如宜，2007；Levy, 2014）。由本研究參

與者的經驗可以發現，無論是同志家庭因法律保障不足所承受的額外負荷，或其原生家庭被迫進入的對立位置，皆非同志及其原生家庭應承擔之重，有待法律改善以解決其困境。

伍、結論

過去受限於異性戀主流的家庭框架，一對性別相同的伴侶成家不易、養育下一代更是困難重重。拜科技進展所賜，同志也能攜手成家、生兒育女。父母樂見同志子女獲得人生重要的圓滿，也看見了家族血脈延伸的可能性，但不能就此驟下養兒育女可使原生家庭接受同志子女的結論，也不應將原生家庭是否支持同志子女成家視為個人層次議題。成家，可能是同志與原生家庭和解的途徑之一；當同志與家人回歸愛的本質和相互理解，努力超越主流價值觀的桎梏，在一個又一個屋簷下建構出「家」的真義時，社會也應看見同志家庭的存在，還給同志成家的自由與權利，將真正的圓滿交還給同志家庭。

參考文獻

- 人工生殖法（2007年3月21日）。
- 王增勇（2011）。跨越世代相遇：看見「老年男同志」。《生命教育研究》，3（1），169-231。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3）。《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台北市：心靈工坊。
- 何世昌（2016年5月5日）。過來人經驗談 同志熱線設父母專線陪伴。《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86271>
- 何思瑩（2014）。「非法」情境下的酷兒生殖台灣女同志的人工生殖科技實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5，53-122。doi: 10.6255/JWGS.2014.35.53
- 何思瑩（2015）。誰來「增產報國」？政府補助人工生殖政策再思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2，90-96。
- 利翠珊、張妤玥、鄧皓引（2014）。育兒階段夫妻工作家庭壓力調適：系統界限的定位與轉變。《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7（1），37-72。
- 呂開瑞、楊德宜（2007年9月7日）。女同志收養小孩 法院不准。《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udn.com/NEWS/main.html>
- 林昀嫻（2015）。性別、法律與人工生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1，31-36。
- 徐如宜（2007年9月7日）。單身身分聲請 2男分手爭兒。《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udn.com/NEWS/main.html>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梁天麗、李采君、李毓君、柯燕婷、許芳菁、許雅雯、程筠、林冠品（2016）。男同志向父母現身之心理歷程。《弘光學報》，77，61-79。
- 畢恆達（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37-78。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編號：NSC 100-2420-H-001-002-SS2）》。台北市：中央研究院。
- 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女同志向家人現身歷程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9，71-104。
- 陳思原、楊友仕（2013）。人工生殖科

- 技之現況及未來。《臺灣醫學》，17(6)，618-624。doi: 10.6320/FJM.2013.17(6).05
- 曾熾融(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黃靖雯(2011)。《年過半百做自己：三位中老年女同志的婚姻經驗與情慾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葉瑜娟(2016年5月6日)。《走入同志家庭3》其實我們都一樣。《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homofamily-equal-rights>
- 葉瑜娟(2016年5月6日)。《走入同志家庭4》原來我們是次等公民。《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homofamily-legislation>
- 趙彥寧(2008)。《往生送死、親屬倫理與同志友誼：老T搬家續探》。《文化研究》，6，153-194。
- 劉開元(2015年3月13日)。《收養遭駁回女同志抗告》。《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udn.com/NEWS/main.html>
- 謝文宜、曾秀雲(2015)。《臺灣同志伴侶的家庭圖像》。《臺大社工學刊》，31，1-54。doi: 10.6171/ntuswr.2015.31.01
- 蘇俊丞(2007)。《『家』在哪裡?!~男同志向家人出櫃歷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市。
- Adams, J. & Light, R. (2015). 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3*, 300-310.
- Blanchfield, B. V. & Patterson, C. J. (2015). Racial and sexual minority women's receipt of medical assistance to become pregnant. *Health Psychology, 34*(6), 571-579.
- Breshears, D. & Beer, C. L. (2014).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adult children's advice for parents coming out to their childre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45*(4), 231-238.
- Brewster, K. L., Tillman, K. H., & Jokinen-Gordon, H. (2014).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lesbian par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Research & Policy Review, 33*(4), 503-526.
- Goldberg, A. E. (2010).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Research on the family life cycl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Graham, J. M. & Barnow, Z. B. (2013).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in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Direct effects and buffering model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7*(4), 569-578.
- Levy, E. J. (2014). Virgin fathers: paternity law,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the legal bias against gay dads.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and Law, 22*(4), 893-913.
- Lin, Y. D. (2013). 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Legal issu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14*(2), 1-27.
- Marina, S., Marina, D., Marina, F., Fosas, N., Galiana, N., and Jove, I. (2010). Sharing motherhood: Biological lesbian co-mothers, a new IVF indication. *Human Reproduction, 25*(4), 938-941. doi: 10.1093/humrep/deq008
- Nordqvist, P. (2015). "I've redeemed myself by being a 1950s 'housewife' ": Parent-grandparent relationships in the context of lesbian childbirth.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6*(4), 480-500.

- Prickett, K., Martin-Storey, A., & Crosnoe, R. (2015). A research note on time with children in different- and same-sex two-parent families. *Demography*, *52*(3), 905-918. doi:10.1007/s13524-015-0385-2
- Robinson, M. A. & Brewster, M. E. (2014). Motivations for fatherhood: Examining internalized heterosexism and gender-role conflict with childless gay and bisexual men.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15*(1), 49-59.
- Zanghellini, A. (2011). Gay surrogacy, intentionality and tahitian parenting. *Griffith Law Review*, *20*(1), 1-30.
- Zeiler, K., and Malmquist, A. (2014). Lesbian shared biological motherhood: The ethics of IVF with reception of oocytes from partner. *Medicine, Health Care and Philosophy*, *17*(3), 347-355. doi: 10.100/s11019-013-9538-5
- Ziv, I. and Freund-Eschar, Y. (2015). The pregnancy experience of gay couples expecting a child through overseas surrogacy. *Family Journal*, *23*(2), 158-166.